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進行涉及113,430,230股發售股份之
公開發售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涉及發行113,430,230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藉以籌集約249,5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將獲配發超過彼等本身於申請表格下之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82,997,798股發售股份（即包銷股份）。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即不附帶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49,55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48,35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在荷蘭興建新生產設施之成本、償還本集團在荷蘭之借貸以及任何不時識別之潛在投資機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再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建議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113,430,23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0%；及(b)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公開發售，或與本公司在下述期間公佈之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供股合併計算：(i)公開發售未公佈前十二個月內；或(ii)此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之交易而在此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中發行之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晟德大藥廠為股東，連同其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448,517,96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39.54%權益，且晟德大藥廠由林榮錦先生（本公司及晟德大藥廠之執行董事）持有約13.00%權益，故晟德大藥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包銷協議，毋須向晟德大藥廠支付包銷佣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前提下，根據包銷協議向晟德大藥廠（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述作出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故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1(2)條，而根據包銷協議向晟德大藥廠（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承購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買賣發售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任何買賣發售股份之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涉及發行113,430,230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藉以籌集約249,55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34,302,30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113,430,23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晟德大藥廠
將予籌集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249,546,506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1,247,732,53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變動，113,430,23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0%；及(b)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須於接納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及（如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時繳足股款。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7港元溢價約6.28%；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6港元溢價約1.85%；
- (c) 股份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0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08港元溢價約5.77%；及
- (d)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20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20,093,000元（相等於約1,366,513,46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134,302,300股計算）溢價約83.33%。

認購價乃經董事會妥善考慮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之現行市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經計及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1,200,000港元後，於發售股份之相關保證配額獲悉數接納後之每股發售股份淨價預期約為2.19港元。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即不附帶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

- (a) 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b) 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乃不得轉讓。

由代名人代其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有關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為單一股東。以代名人義登記（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個別向彼等作出上述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之安排。由代名人代其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考慮彼等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彼等本身之名義登記。由代名人代其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及有意以彼等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向登記處遞交所有必要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事宜。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地方，則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為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

海外股東應注意，受董事依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作出查詢之結果所規限，彼等或未必有權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將依照法律意見查詢將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擴大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海外股東將無法參與公開發售。因此，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將不會擴大至不合資格股東。

在符合相關地方法律、法規及規定下，本公司將向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不悉數承購有權享有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保證配額之基準

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之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之股款遞交。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發售股份整數。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倘並無合資格股東提出額外申請，則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以及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享有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未有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以及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之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合資格股東有權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本身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惟不保證將獲配發超過彼等於申請表格下之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酌情以公平公正為基準，按根據每份申請書所申請認購之額外發售股份比例配發超過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配發該等額外發售股份之基準將於發售章程披露。

然而，為湊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獲提呈發售股份碎股之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該等發售股份碎股將可依據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合資格股東未有申請認購及未於額外申請中獲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將隨發售章程寄發，賦予該等表格所註明之合資格股東權利接納當中所示之發售股份，惟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悉數繳付股款。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遞交，方能作出申請。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公開發售之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包括額外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已有效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繳足發售股份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如有）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每位成功申請人將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其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晟德大藥廠

所包銷之股份數目： 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承諾以其控股股東身份認購者除外），即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之不多於82,997,798股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佣金及開支： 根據包銷協議，晟德大藥廠不會就其包銷公開發售享有任何包銷佣金。本公司將最遲於寄發發售股份股票當日向包銷商支付及償付其所有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為持有304,324,3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6.83%權益）之股東。晟德大藥廠由林榮錦先生（本公司及晟德大藥廠之執行董事）持有約13.00%權益。晟德大藥廠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

- (a) 其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其於包銷協議日期持有之任何股份，直至公開發售結果之公告發表為止；
- (b) 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合共30,432,432股發售股份；及
- (c)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就其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提交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有關股款須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或遵守章程文件所述之接納及申請程序。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倘最後終止時間所在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間所在之日將為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a) 推行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地方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正在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當或不智；或

- (2) 發生任何不利市況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政或貨幣政策變動，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可能對公開發售成功與否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成為不當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制上文之一般性）提呈呈請或通過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結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損毀；或
- (4)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其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發生任何並無於發售章程中披露之事件，倘其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則任何包銷商會合理地認為其就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或
- (7) 聯交所整體證券買賣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暫停，為期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就審批本公告或章程文件，或其他與公開發售有關之公告或通函而暫停），

則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並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以下事件，則包銷商亦將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失實或不確。

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及在包銷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款終止之前提下，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送日期向聯交所交付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必須隨附之其他文件）以供批准，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經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 於發售章程寄送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發售章程（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可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天批准或同意（待配發後）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4)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有按照其條款終止；
- (5)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承諾及義務獲遵守及履行；
- (6) 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下之規定獲遵守；及
- (7) 包銷商就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或批准。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只可由包銷商豁免之條件(5)除外）均不可豁免。倘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由本公司及／或包銷商（視情況而定）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事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

有關買賣股份及／或承購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發售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倘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任何有意買賣發售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因此，任何於公開發售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結束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任何買賣發售股份之人士將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於編製時已假設本公告「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將會達成。公開發售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

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天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

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時間以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及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及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申請

或終止公開發售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預期開始買賣發售股份之首天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本公告所列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所載時間表中各事件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延遲或變動。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告。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懸掛：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

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遲至下一個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落實，則本公告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假設合資格股東 概無承購發售股份		假設合資格股東 承購全部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晟德大藥廠(包銷商)(附註1)	304,324,321	26.83%	417,754,551	33.48%	334,756,753	26.83%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123,355,375	10.87%	123,355,375	9.89%	135,690,912	10.87%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20,838,268	1.84%	20,838,268	1.67%	22,922,094	1.84%
小計	448,517,964	39.54%	561,948,194	45.04%	493,369,759	39.54%
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之人士 (晟德大藥廠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附註1)	148,968,161	13.13%	148,968,161	11.94%	163,864,979	13.13%
小計	597,486,125	52.67%	710,916,355	56.98%	657,234,738	52.67%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 (附註3)	147,459,300	13.00%	147,459,300	11.82%	162,205,230	13.00%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86,805,450	7.65%	86,805,450	6.96%	95,485,995	7.65%
其他股東	302,551,425	26.68%	302,551,425	24.24%	332,806,567	26.68%
總計	<u>1,134,302,300</u>	<u>100.00%</u>	<u>1,247,732,530</u>	<u>100.00%</u>	<u>1,247,732,53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晟德大藥廠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597,486,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2.67%。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晟德大藥廠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i) 710,916,35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6.98%（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發售股份）；或(ii) 657,234,7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2.67%（假設合資格股東承購全部發售股份）（僅供說明用途）。有關與晟德大藥廠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公告。
2. 玉晟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晟德大藥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3. Dutch Dairy Investments HK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非全資擁有。
4. 奧優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顏衛彬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時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本集團亦於荷蘭乳製品業進行研究及開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以及銷售乳製品予荷蘭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49,55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48,35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i)約13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在荷蘭興建新生產設施之成本、(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在荷蘭之借貸，以及(i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於任何不時識別之潛在投資機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尤其是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費用之股權方式）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提供資金，實屬審慎之舉。此外，董事會相信，公開發售將讓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以於未來機會出現時作出策略性投資。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將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

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再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不論單指公開發售，或與本公司在下列期間公佈之任何其他公開發售或供股合併計算：(i)公開發售未公佈前十二個月內；或(ii)此十二個月期間之前之交易而在此十二個月期間開始執行此等供股或公開發售中發行之股份包括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部轉換）），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本身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晟德大藥廠為股東，連同其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合共448,517,964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約39.54%權益，且晟德大藥廠由林榮錦先生（本公司及晟德大藥廠之執行董事）持有約13.00%權益，故晟德大藥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包銷協議，毋須向晟德大藥廠支付包銷佣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條，在符合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前提下，根據包銷協議向晟德大藥廠（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述作出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故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1(2)條，而根據包銷協議向晟德大藥廠（作為包銷商）配發及發行包銷股份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林榮錦先生於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申請表格，以供彼等以協定格式就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股東保證配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進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均為香港時間）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晟德大藥廠」或「包銷商」	指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71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以協定格式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下有關股東之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本公告發表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發售股份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及支付額外發售股份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不包括該日）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為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原因為董事會（經作出相關必要之查詢後）基於該等地方之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正式手續，認為於該等地方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
「發售股份」	指	將依據公開發售發行之113,430,23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依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件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送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上及實際上准許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2.20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包銷包銷股份及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依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即82,997,798股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長沙市，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換算貨幣所用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已經、原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